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2,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港元。認購事項須遵守「認購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沒有任何變動，則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5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32%。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1港元，等於(i)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為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票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港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12.0百萬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11.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為償還債務及用作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12,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港元。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沒有任何變動，認購股份佔(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50%；及(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32%。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港元，相當於

- (a) 認購協議簽署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港元；及
- (b) 緊接認購協議簽署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港元。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方參考現行市價及市場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依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認購協議下約12.0百萬港元的代價須由認購方於完成日期前不少於三個營業日以現金（或本公司同意的其他方式）全額支付予本公司。

地位

完成後，認購股份一發行並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以及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協議的完成取決於以下條件的達成或豁免：

- (i) 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未撤銷，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除因認購事項而暫停買賣外，如有）；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上市規則》；
- (iv)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就認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及相關的批准及同意；及
- (v)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下所作的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

倘上述認購協議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以書面方式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訂約方的一切權利及義務將告終止及廢止，且任何訂約方不得就認購協議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認購協議的情況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i)「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及(ii)上述「付款條款」一節所述認購協議項下的代價支付後方可作實。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認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因為認購股份將根據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決議通過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此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2,308,61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00%）。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核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印刷；(ii)貿易及物流；及(iii)物業發展及投資。

認購人資訊

認購人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柯鋒先生，香港公民及商人。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截至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認購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發行認購股份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以滿足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提供了良機。董事相信，本公司訂定認購協議將增強其財務狀況，並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訂約方公平諮詢後協定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約為12.0百萬港元及11.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債務及用作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對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股權架構：(i)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ii) 緊接完成時，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時並無變動；及(iii) 緊接在發行計劃股份發行完成時，假設已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的計劃股份：

	緊接完成前		緊接著完成時		緊接著計劃股份發行完成時 (假設已配發及發行 最大數目的計劃股份)	
	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華君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44,450,619	72.22%	44,450,619	60.44%	44,450,619	45.29%
孟廣寶先生	868,520	1.41%	868,520	1.18%	868,520	0.88%
小計	45,319,139	73.63%	45,319,139	61.62%	45,319,139	46.18%
方案A債權人(截至本公告日期非股東)	—	—	—	—	24,600,000	25.07%
認購人	—	—	12,000,000	16.32%	12,000,000	12.23%
歐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582,326	10.69%	6,582,326	8.95%	6,582,326	6.71%
其他股東	9,641,610	15.68%	9,641,610	13.11%	9,641,610	9.82%
總計	61,543,075	100.00%	73,543,075	100.00%	98,143,075	100.00%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華君集團有限公司由孟廣寶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公眾流通

公眾流通股份在完成時，如自本公告之日起至完成期間公司已發行股本沒有變化，公司將有9,641,610股股份被公眾持有，這佔公司經配售和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13.11%（按上市規則定義的公眾）。因此，截至完成日，上市規則第8.08(1)(a)和第13.32(1)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流通股份要求25%將無法滿足。

董事們認為，在計劃股份發行完成後，股份的公眾流通將會恢復，正如上述“對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部分所示，假設已配發和發行的方案股份數量達到最大。因此，公司將向股票交易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和第13.32(1)條的規定。

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的時候進一步公告有關恢復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的事項。

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融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前十二(12)個月內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的股權融資活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並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0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個人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方案A」	指	計劃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列明計劃債權人可選擇的方案A
「方案A債權人」	指	選擇方案A的計劃債權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計劃」或 「安排計劃」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670條及第673條，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之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擬議安排計劃

「計劃債權人」	指	計劃通函所定義任何對本公司負有債務、責任或義務的債權人
「計劃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發出的有關根據安排計劃建議發行計劃股份之通函
「計劃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根據計劃通函所定義的計劃協議有效選擇方案A的計劃債權人配發及發行24,6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額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Yi He Xin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京爾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各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2,000,000股新股份
「交易日」	指	指證券交易所開放證券交易的日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閻銳杰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閻銳杰先生、陳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儀戈先生、沈若雷先生及丁興福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